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110 **95. 2. 24**  
臺北市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5067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第67次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95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2樓會議室

主持人：洪召集人楚璋

聯絡人及電話：吳貴淇 27287288

出席者：郭副召集人宏亮、陳委員永仁、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曾委員四恭、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頤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永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盧總幹事世昌、郭幹事孟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請準備會場及茶水)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環境品質監測報告書、請預為參閱，並請攜帶與會討論；各報告單位之簡報資料發送，請於開會前提供完成，以免影響開會程序。
- 二、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委員惠請於開會日前電話通知連絡人或傳真書面意見(傳真電話：27206382)。
- 三、欲搭乘環保局交通車者請於當日上午8時30分在中央研究院正門口搭車。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67 次委員會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

報告 94 年 12 至 95 年 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

二、宣讀本會 94 年 12 月 30 日第 66 次會議紀錄(第 1~6 頁)。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6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 7~14 頁)

，請 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4 年 12 至 95 年 1 月河川污染巡

查結果報告(第 15 頁)，請 公鑒。(稽查大隊)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

鑒。(京華公司、永慶公司)

(四)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溫水游泳池工程驗收進度，

請 公鑒。(新工處)

(五)提報南深路道路拓寬工程進度，請 公鑒。(新工處)

五、討論事項。

(一)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4 年 10 至 11 月環境品質監

測報告於 66 次監督委員會委員提出意見辦理情形，請

鑒核。(康城公司)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4 年 12 至 95 年 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康城公司)

(三)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4 年 12 至 95 年 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可寧衛能資公司)

(三)提送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 94 年 12 至 95 年 1 月運轉報告(現場發送)，請 鑒核。(百美特公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6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郭副召集人宏亮

記錄：吳貴淇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郭宏亮、詹炯淵、曾四恭、林嘉明、張瑞福、陳忠正、王曉

嵐、余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盧世昌、郭孟融、楊恆隆、施俊泰、王繼國、吳英俊、

林希貞、吳厚明、張詔斌、謝清城、賴永順

伍、勸查溫水游泳池與百美特公司。

裁示：洽悉。

陸、勸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4 年 10 至

1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柒、報告事項

一、提報林嘉明教授擔任本監督委員會委員一職，請 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並歡迎林委員參與本會。

二、提報第 6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坑口運動場於重要節日(元旦跨年、中秋等)常有烤肉後產生之廢棄物，請掩埋場於次日完成垃圾清除工作，另有關補植榕樹需待明(95)年2月春天部分，請掩埋場確實依承諾辦理。

(三) 請掩埋場注意溝泥池之操作避免產生惡臭影響環境。

(四) 山豬窟溪清疏請規劃於防汛期前完成清埋，另除草部分考量納入清疏工程一併發包之可行性。

(五) 游泳池建物內有鏤空部分，請新工處於下方加設護欄以保安全，並請列入驗收。

(六) 溫水游泳池與污水處理廠間的介面請確實區隔，另外

專人負責維護。

三、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94年10月至11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公鑒。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由於溫水游泳池將於95年4月開放當地及附近里民試泳，請京

華公司針對山豬窟溪優先施作部分檢討縮短工期之可行性，避

免造成開放後之不方便。

五、提報山豬窟溪垃圾衛生掩埋場溫水游泳池工程施工進度，請 公鑒。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完工後之驗收工作請儘快完成，相關使用執照請領、驗收及委外經營發包等工作請一併於開放試泳前完成。

六、提報南深路道路拓寬工程進度，請 公鑒。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南深路拓寬工程路面應注意維護並保持乾淨 另請稽查大隊及掩埋場依該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確實稽查與督導

捌、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溪垃圾衛生掩埋場 94 年 10 月至 1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裁示：

(一) 田園綠莊 1 弄 1、3、5 及 7 號飲用水檢測結果中之總菌落群有增高之現象，請康城公司持續追蹤。

(二) 百美特公司、溝泥、污泥之臭味數據採樣測定時，請會同掩埋場辦理，掩埋場及百美特公司均請注意污染防治工作，95 年 4

月1日起請稽查大隊加強稽查，一旦發現違反標準，均即開單告發。

(三) 有關重機械廠前停車場場址滑動現象，請掩埋場拍照監測，必要時請原設計單位（中興公司）及京華公司會同廠內技師召開檢討會瞭解安全情況。

(四) 臭味檢測項目及相關檢測方法請敘述清楚，另臭味檢測項目似乎不僅止於硫化物，原生含氮化合物，似乎也應該考慮。

#### (五) 簡報

1.P.4：NH3 改成  $\text{NH}_3$ 。

2.P.26：(i)圖內之  $L_{eq}$  之  $_{eq}$  改小一號字體（標） $L_{eq}$ 。

3.P.27：(ii)振動測值的處理方法請說明，不可能是 30dB。

4.觀測追蹤之 P.12 M 改為 m。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4 年 10 月至 1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 鑒核。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工作報告之 P.6 上部  $\text{CO}_2$  改成  $\text{CO}_2$ 。

三、提送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 94 年 10 月至 11 月運轉報告，

請 鑒核。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糾紛部分請環保局與百美特公司積極協商，為實際解決問題，

思考具體可行之方案。

(三) 請於下次監督委員會前將廠內堆置之堆肥清除完成。

捌、臨時動議

一、檢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 試泳計畫」一

份，報請 公鑒。

裁示：

(一) 洽悉。

(二) 未來溫水游泳池營運時，室內空氣之氣氣、氮的氧化物及二氧化碳等之監測應預作規劃，同時注意衛生單位對游泳池相關營業衛生要求之規定。

(三) 房內沒有吸音，四面都是很好的反射體，請評估開放時之噪音。

二、山豬窟掩埋場為配合南深路道路拓寬，擬於部分區域增修排水設施及加設廠區圍籬與隔音牆等設施，提請討論。

(一) 裁示：洽悉。

(二) 辦公室之防音部分，可先評估施作隔音牆經費與施作隔音窗之

效果與經費。

三、王委員曉嵐提案：

1. 請掩埋場安排田園綠莊社區管理委員及居民參觀溫水游泳池。
2. 請環保局責成復育計畫第一標得標承商（永慶營造）於工程施作時應與田園綠莊管理委員會密切聯繫。

裁示：請掩埋場及環保局依委員意見辦理。

四、陳委員忠正提案：舊莊路2段道路旁種植櫻花部分，根部以樹木堆肥覆蓋，不易生雜草，效果頗佳，可以多多利用。

裁示：如有需要請與掩埋場聯絡索取。

五、環保局提案：下次會議訂於95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假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2樓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裁示：洽悉。

玖、散會~12時20分（以下空白）